

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

1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9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3.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4000500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、第7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058582號函除第7條第2項條文外，其餘同意備查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臺中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勵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徹議場公開之精神，並保障發言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(應錄影或錄音之情形)

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；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，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。影音訊號不經剪輯、不加旁白，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，以網路、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。

前項影音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、廣告、促銷、宣傳、政治目的、選舉或訴訟使用。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攝影。

第三條 (觀看或聽取錄影、錄音之限制)

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發言之錄影、錄音。

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

第 四 條 （錄影帶、錄音帶攜出會外或外借之限制）

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、錄音帶除得於會內指定之場所、官網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外，非經議長核可，不得攜出或外借。

第 五 條 （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）

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、錄音。

第 六 條 （議場錄影、錄音之限制）

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、錄音人員外，非經主席許可，不得在議場擅自錄影、錄音。

第 七 條 （轉錄）

本會議員得轉錄，播放其個人之錄影、錄音。

其他議員發言之錄影、錄音不得要求複製，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、播放其等之錄影、錄音。

第 八 條 （保存期限）

本會開會錄影、錄音應保存三十年。

第 九 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